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發行授權	10
購回授權	10
擴大授權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重選董事	1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責任聲明	20
推薦建議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25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2
附錄四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接納期」	指	載列於授出函件之期間，在此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對承授人或選定參與者開放接納(視情況而定)，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關連公司」	指	有關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資料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
「獎勵價格」	指	董事會通知選定參與者的董事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價格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退扣」	指	<p>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該選定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及／或終止或更改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權利</p> <p>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該選定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獎勵股份，及／或終止或更改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獎勵股份的權利</p>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釋 義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之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之現金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個人或實體，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僱主」	指	(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指關聯實體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及／或獎勵時，已獲接納購股權或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i)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2.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四第11.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i)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1.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四第10.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8頁；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如文義許可)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之授出函件中指明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有效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五年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退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原因而使獎勵股份失效、退扣或註銷所致)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i)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四第3.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購股權或獎勵授出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p>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包括與設計、研究、開發、行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品質控制、法規和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營銷服務、行政服務供應商；及(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特許經銷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包括品牌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零售店特許經銷商、市場行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製造業務或系統建立的承包商，以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商； <p>惟(i)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p>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i)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1.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四第10.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在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和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所聲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	指	(i)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變得可行使及(ii)就獎勵而言，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而「歸屬」、「已歸屬」及「未歸屬」將相應作解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楊鷺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

胡家慈博士

陳綺華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774,559,072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54,911,81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8頁。

二零二四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根據細則第86(3)條規定，楊鷺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獲授購股權時，將會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建議讓本公司可繼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留聘及激勵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並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現有股份，並可作為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薪酬待遇的另一渠道，藉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與其他公眾公司採納同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一致，以使該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價值保持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屆滿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僱員授出共43,695,000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ii)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以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將使本集團能夠招聘、留聘及激勵高質素僱員等，並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因此，更多類人員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這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能使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和目標一致，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此外，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給予僱員、董事、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以及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獎勵以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各服務供應商持續或經常合作並依賴彼等所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包括與設計、研究、開發、行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品質控制、法規和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例如原材料、產品服務、物流服務、營銷服務、行政服務；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特許經銷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包括品牌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零售店特許經銷商、市場行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製造業務或系統建立的承包商，以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商。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v) 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是否為恰當的激勵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其中包括：

- (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 (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經常及定期提供商品及服務；
-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品質記錄；
- (iv)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時長；
- (v) 市場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的商品及服務；及
- (v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如收入增長)。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尤其是，我們堅信相關實體仍將是本公司策略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助力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但彼等應與本集團成員密切合作，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對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例如原材料供應以及提供生產、物流及行政服務，被視為本集團運營的組成部分。彼等已經並有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和長期成功做出貢獻。由於彼等之回報將與本公司的成功直接相關，本公司須使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在內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藉此獎勵彼等提供最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且上文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例如歸屬期的最短期限)符合亦將會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透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b) 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4,559,07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455,907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27,745,59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可能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授出予僱員參與者，但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之靈活性，因此將該等授出限制於授權限額之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c)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但是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誠如附錄三第14.1段及附錄四第13.1段所載，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獎勵)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之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大多數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獎勵的時間；
- (i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獎勵，例如購股權/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授出。

在上文第(iv)及(v)所述的情況下，倘授予的僱員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或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則僱員參與者必須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例如12個月)繼續擔任僱員參與者身份才能獲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全部利益，因此，此類具有較短歸屬期的授予仍然能夠激勵僱員參與者在較長時間內為本公司做出貢獻。此舉亦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定的靈活性來建構向該等僱員參與者提供的激勵措施。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14.1段及附錄四第13.1段所述需要較短歸屬期之特定情況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d)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及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

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內清楚列明且摘錄於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董事認為該等基準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會以獎勵價格授予選定參與者。儘管各選定參與者均須按獎勵價格支付獎勵股份，而獎勵價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獎勵目的、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和概況等考慮因素而釐定，其仍會獲得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激勵其致力為本公司及其本身的利益提高股份價值。以零代價授出獎勵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一種吸引及挽留寶貴人才以及激勵及補償選定參與者的靈活方式。此外，該授出令本集團的利益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更趨一致，以及促進共同合作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文化。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考慮不同因素，以決定應向哪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及適用於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e)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酌情在授出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倘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購股權及獎勵。

董事會可制定在獎勵股份歸屬至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

此類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i)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營收目標；
- (ii)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如毛利率改善)；

董事會函件

- (iii)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淨溢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iv)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獲挑選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獲挑選人士犯有任何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退扣。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本公司內部人力資源評估體系，按個別情況對購股權或獎勵的適用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和評價。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此外，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及已授出及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有不當行為、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有關購股權及獎勵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10及14段以及本通函附錄四第9及13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確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知悉，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雖非限於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無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主要規則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各自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8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774,559,07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77,455,9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5.19	4.26
二零二四年五月	6.10	4.89
二零二四年六月	5.55	4.65
二零二四年七月	5.41	4.47
二零二四年八月	5.28	4.51
二零二四年九月	6.16	4.15
二零二四年十月	7.13	5.4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6.05	5.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6.02	5.22
二零二五年一月	6.08	5.37
二零二五年二月	6.19	5.0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2	5.0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0.53%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重選董事的資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水波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於2015年就讀於中歐體育休閒產業管理課程、2016年就讀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引領未來CEO課程」、2018年就讀於哈佛大學「全球CEO課程」、2019年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專案七期班」及2023年就讀於長江商學院「企業家學者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丁利智女士的父親。

丁先生曾於近年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二零一一	中華全國歸僑聯合會「播種希望、奉獻光明」獎牌
二零一一	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二零一三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三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三	泉州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二零一六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七	獲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下一代教育公益推動獎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年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
二零一九	獲評「年度體育產業人物」獎
二零二零	上榜二零二零年中國品牌人物500強
二零二零	上榜二零二零年福布斯中國慈善榜
二零二二	榮獲二零二一年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
二零二二	入選第十一批廈門市榮譽市民名單
二零二三	二零二三年度影響力企業領袖

丁先生曾於近年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二零一一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二零一三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三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二零一四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長
二零一五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
二零一七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副主任
二零一七	泉州市教育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永遠名譽會長
二零一八	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二零一八	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
二零一九	中國田徑協會第九屆執委會特邀副主席

二零二二 廈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四屆副主席

二零二三 中國田徑協會第十屆執委會特邀副主席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325,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51,586,231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251,586,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實益擁有71,977,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0%。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丁美清女士，52歲，董事局副主席兼集團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業務，重點負責鞏固鞋品類在行業地位與口碑，直接負責產品創新，研究開發技術標準，柔性供應鏈平台，智慧製造，垂直配套體系，資訊化智慧管理並兼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為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姐，以及丁利智女士的姐姐。

丁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22年修讀清華大學企業家課程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曾先後獲得《財富》雜誌(中文版)「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2018年泉州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2021年福建省「三八紅旗手」等榮譽。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3,644,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女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51,586,231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1,251,586,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亦實益擁有2,070,00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8%。除上述者外，丁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丁明忠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現正擔任第十四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彼為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丁利智女士的叔父。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690,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51,586,231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251,586,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實益擁有2,8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楊鷺彬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戰略，推動國際合作，加速海外業務的拓展。楊先生於2010年9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17年9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於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任職於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離職前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一職。彼亦曾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任職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楊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楊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須於股東大會選舉前14日前提提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後一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郵編361008)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及時發出公佈並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 1.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表彰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並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2.3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b)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2.4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 (b)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經常及定期提供商品及服務；
 - (c)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品質記錄；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時長；
 - (e) 市場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的商品及服務；及
 - (f)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如收入增長)。

3. 期限

- 3.1 根據第3.2段，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第21段終止；及
 -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
- 3.2 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可授出新購股權，但只要有已授出但仍未獲接納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就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3.3 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長於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之期間(其於採納日期不長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

4.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4.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管理。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授權參與管理工作。
- 4.2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薪酬委員會擁有任何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則該名董事成員將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關考慮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該名董事作出任何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是否向該名董事作出授出的決定及歸屬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3 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 4.4 董事會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5.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5.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會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或同意買賣根據行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6.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6.2 董事會將以函件的形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承授人的姓名；
- (b) 函件日期；
- (c) 認購價；
- (d) 接納期；
- (e) 購股權期間；
- (f) 購股權價格；
- (g) 歸屬條件(如有)；
- (h) 於購股權歸屬前將達成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i) 各項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j) 購股權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承授人(i)承諾根據購股權獲授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及(ii)同意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約束。

- 6.3 購股權於接納期內將開放以供承授人接納。
- 6.4 於接納期，承授人應通過以下方式接納購股權：
- (a) 簽署授出函件之複印件，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倘若該承授人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一部份，彼亦將須遵守第6.5段)；及
 - (b)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於授出函件內訂明之購股權價格，有關付款不可退回。
- 6.5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供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惟有關數目相等於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方獲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書內清楚陳述彼將接納之股份數目，否則，將導致承授人被視為已接納授出函件內提供之股份總數。
- 6.6 倘若承授人以第6.5段所述之方式接納少於所提供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或倘若購股權並無以第6.4段所載之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之該部份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自動失效。此外，倘若於接納期內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待接納之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7.1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需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授予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7.2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在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彙計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

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8.1 董事會將不會於下列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b) 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i) 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的情況下；

- (c) 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董事；及
- (d)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認購價

9.1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採納日期之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10. 行使購股權

10.1 於購股權期間，任何：

- (a) 已歸屬；
- (b) 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已滿足；及
- (c) 尚未失效

的購股權可隨時行使，惟須受第10.5段的限制所規限。

10.2 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於行使第10.7段內之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必須行使全部，而並非部份已歸屬之購股權)，惟必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必須進行以下事項以行使購股權：

- (a) 以規定表格形式向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及送達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
- (b) 按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規定的形式填妥行使通告，其將指明正在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

- (c) 於通告之第十四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給出通告內提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及
- (d) 提供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文件或確認書。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為購股權持有人釐定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方法，根據有關方法，本公司收取就行使購股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並將有關事宜通知承授人。

- 10.3 除非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載列，否則，就釐定購股權獲或已獲行使之日或截止日期而言，當正式填妥行使通告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接獲所有所需付款及文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 10.4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全面遵守第10.2(c)段所載之條文，則董事會可註銷有關通告所涉及之所有購股權，方法為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退回實際所收到之款項(扣除本公司合理行政開支)，並宣佈該等購股權失效。
- 10.5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購股權。
- 10.6 收到行使通知及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及收到以下各項(倘適用)後：
 - (a) 根據第18.4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明；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能要求購股權持有人出具的證明，

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知及購股價的匯款後28日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購股權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的購股權，則向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的名義發行購股權股份的股票。

10.7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有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
- (c)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d)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或
- (e)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10.9段、第10.10段及第10.11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第14.4段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於(a)、(c)、(d)及(e)情況下，其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而於(b)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於該人士於(x)購股權期屆滿之日或(y)根據第10.7(a)至10.7(e)段內之任何段落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後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悉數及不可僅為一部份)。於本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就本第10.7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10.8 當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因該人士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10.7(a)段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14.4段並不適用)：
- (a) 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b)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x)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y)該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9 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有關應用指引，擴展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第14.1段及在作出全面要約時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之相關授出函件(在購股權持有人未有接納有關未歸屬購股權之要約的情況下)所述之歸屬條件、購股權期間及其他條款將不會更改，不論要約是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10.10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僅限於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已達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第10.10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任何於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0.11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妥協或安排：

- (a) 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 (b) 其後，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僅限於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已達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悉數或部份)，直至第10.11(a)段所述日期起計至(x)其後兩個月之日及(y)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及匯款支付就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會議前10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及
- (c) 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部付款後及於建議舉行之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為購股權股份之持有人，

惟本第10.11段的安排及機制(包括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妥協或安排相關法律的規限且受相關法院制裁。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倘有關購股權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盡量相同。

10.12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獲挑選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獲挑選人士犯有任何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退扣。

11. 最高股份數目

- 11.1 在第11.2至11.5段規限下，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根據第11.2至11.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1.2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行使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11.3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規定將不適用。

- 11.4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1.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 11.5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明確批准後，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明確識別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識別的選定參與者。倘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訂明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12.1 除非根據第11.5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 (「單獨限額」)。

13.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 13.1 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4. 購股權歸屬或失效

14.1 在本段餘下條文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符合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授予條款被視為已根據第20段獲豁免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前提是已達到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不多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授出。

14.2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在歸屬或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前將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而設定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如適用)：(i)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營收目標(ii)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如毛利率改善)；(iii)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淨溢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iv)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本公司內部人力資源評估體系,按個別情況對購股權的適用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和評價。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4.3 除第3.2、6.6、10.4及13段外及在第10.7至10.11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權力行使其酌情權延長購股權期間或允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已失效之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繼續存在直至期末,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或不可行使(視情況而定):

- (a) 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購股權期間屆滿;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於通過書面通告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述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14.4 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a) 犯有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服務機構、顧問、僱傭合同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 (d)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或職位、任聘或合約(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f)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g)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h)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i)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則(i)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不可獲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該人士之僱用或委聘已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段及第10.7至10.11段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15.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15.1 直至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購股權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購股權持有人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享有轉讓或股東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6. 股份之地位

16.1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16.2 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購股權持有人遺產代理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購股權股份持有人之前，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7. 股本

17.1 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有任何必要增長後，董事會將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法定股本，可於行使授權限額內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且目前並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計劃或安排。

18. 股本架構重組

18.1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
- (b)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認購價。

- 18.2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8.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調整。
- 18.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倘若彼已行使購股權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18.4 就第18.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8.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8.5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 18.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本公司於該通知後但於調整證書發出前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該等事實，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撤回行使通知書，或若彼未能撤回行使通知書，則該行使通知書將視作本公司於獲取證書之日接獲，本公司將相應地基於調整證書所載之經調整行使價格辦理行使通知書。

19.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19.1 根據第19.2段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條文；及
- (b)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

除非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有關條文，惟倘有關變更會對已授出或於有關變更之前已同意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不予進行，但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的權利而規定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的大多數合資格參與者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9.2 董事會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之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19.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0.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更改

20.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

20.2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21.1 董事會可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不得引致第11.1段所載的授權限額遭違反。

21.2 就第11.1段計算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22.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隨時終止。

22.2 根據第21.1段,本公司不可授出新購股權,但只要有已授出但仍未獲接納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就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 1.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表彰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並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2.3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b)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2.4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 (b)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經常及定期提供商品及服務；
 - (c)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品質記錄；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時長；
 - (e) 市場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的商品及服務；及
 - (f)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如收入增長)。

3. 期限

3.1 根據第3.2段，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a)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19段終止；及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

3.2 於計劃期間後，並無進一步授出獎勵，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接納、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4.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4.1 董事會及受託人將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授權參與管理工作。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薪酬委員會擁有任何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則該名董事成員將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關考慮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董事作出任何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是否向該名董事作出授出的決定及歸屬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2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4.3 董事會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5.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5.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會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b)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確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6. 運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6.1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注入款項，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 6.2 在遵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i)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ii)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股份。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
- 6.3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及以獎勵價格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6.4 獎勵股票的獎勵價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依據獎勵目的、選定人士的特質與概況等考量來決定，並應於獎勵股票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6.5 董事會將以函件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函件日期；
- (c) 接納期；
- (d) 歸屬條件(如有)；
- (e)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將達成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f) 獎勵股份數目；
- (g) 獎勵價格；
- (h) 禁售期；及
- (i) 獎勵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i)承諾根據購股權獲授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ii)同意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6.6 獎勵於接納期內將開放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

6.7 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納期內通過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接納獎勵。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期到期前未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7.1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需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授予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7.2 如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導致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量的0.1%；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量的0.1%。

如有上述(a)及(b)的情況，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而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8.1 董事會將不會於下列期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促使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a) 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b) 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i) 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的情況下；

- (c) 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董事；及
- (d)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獎勵失效

9.1 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有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
- (c)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d)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或
- (e)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9.4段、第9.5段及第9.6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第9.3段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於(a)、(c)、(d)及(e)情況下，相關獎勵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而於(b)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歸屬。

9.2 當選定參與者因其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9.1(a)段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9.3段並不適用)：

- (a) 對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 (b) 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9.3 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獎勵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董事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a) 犯有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服務機構、顧問、僱傭合同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 (d)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或職位、任聘或合約(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f)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g)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h)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i)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該人士之僱用或委聘已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第9.3段及第9段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9.4 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而第13.1段及在作出全面要約時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述的歸屬條件、歸屬期及其他條款將不會更改，不論要約是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9.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第9.5段條文存在的通告)。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
- 9.6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妥協或安排：
- (a) 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
 - (b) 隨即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歸屬；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

惟本第9.6段的安排及機制須受妥協或安排相關法律的規限且受相關法院制裁。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獎勵股份，致使選定參與者之地位與倘有關獎勵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盡量相同。

- 9.7 就本第9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9.8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獲挑選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獲挑選人士犯有任何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退扣。
- 9.9 撤銷或失效的獎勵均視為註銷，相關獎勵股份視為退還股份。倘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被視為失效或退還，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及以書面形式選定該等參與者。

10. 最高股份數目

- 10.1 在第10.2至10.5段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根據第10.2至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0.2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10.3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規定將不適用。

- 10.4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獎勵。
- 10.5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明確批准後，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明確識別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識別的選定參與者。倘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訂明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11.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11.1 除非根據第10.5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以使於有關獎勵獲歸屬後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獲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 (「單獨限額」)。

12. 獎勵之可轉讓性

- 12.1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選定參與者(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獎勵歸屬

13.1 在本段餘下條文、第13.2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豁免或根據第18段被視為已獲豁免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提是已達到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應(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彼等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數量，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B)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且在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安排從公司資源中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發行的新獎勵股份的數量；而選定參與者應向公司支付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中選參與者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中選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中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中選參與者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淨額、在合理的時間內，董事會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已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出售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現金實際售價減去根據歸屬通知書所列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獎勵價格的淨額。

13.2 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惟倘若僱員參與者(i)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之高級經理，或(ii)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之高級經理，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之歸屬期乃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則董事會有權決定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大多數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
- 13.3 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宣佈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日期前不少於30個營業日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 13.4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根據第18段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而設定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不同因素。有關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營收目標(ii)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如毛利率改善)；(iii)財務目標：本集團的淨溢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iv)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本公司內部人力資源評估體系,按個別情況對獎勵的適用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和評價。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3.5 除第3.2、6.7及12段外及在第9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權力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 (a) 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
- (c) 選定參與者未能按照董事會的要求於歸屬日前將其正式簽署的相關過戶文件交付受託人;或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14.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14.1 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轉讓或股東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5. 股份之地位

15.1 獎勵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選定參與者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本架構重組

16.1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 (c) 獎勵價格。

16.2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6.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6.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6.4 就第16.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6.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6.5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16.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7.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變更

17.1 根據第17.2段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對「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定義的條文；及
- (b)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

除非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有關條文，惟倘有關變更會對已授出或於有關變更之前已同意授出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不予進行，但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的權利而規定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7.2 董事會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之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17.3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8. 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更改

18.1 倘初步授出獎勵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

18.2 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9. 註銷獎勵

19.1 董事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倘董事會註銷尚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有關替代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得引致第10.1段所載的授權限額遭違反。

19.2 就第10.1段計算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20.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時由董事會隨時終止。

20.2 根據第19.1段，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令可有效接納任何已授出之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屬必要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所需者為限。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8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楊鷺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1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或更新授權限額（「**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13. 「**動議**待通過第12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下獎勵會授予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或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 (「授權限額」)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動議待通過第14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8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 就上文提呈的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
- 就上文提呈的第14及第15項決議案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四內。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